# 党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优秀范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5-03-24

*第一篇：党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党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1）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和谐的 基本前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推进诚信建设制 度化，强化责任...*

**第一篇：党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党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1）

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和谐的 基本前提。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推进诚信建设制 度化，强化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据此，矿党委研 究决定开展党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将党建诚信体系建设 嵌入到矿山管理中，开辟出一条新时代党建工作的崭新路径，把党建引领作用落到实处，推动我矿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推 进我矿党建工作再上新水平。现就党建诚信体系建设，提出以 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集团党委的统一部署，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 建设。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党建诚信体系，实现以党建诚信体系建设为抓手，层层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集团党建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落实好集团党委的“六个坚定不移”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党的 建设质量，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坚定不移完成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任务，使我矿在集团“争做国 23 际一流，勇闯世界前十”的战略征程中作出新贡献，圆满实现 十三五战略目标。通过建立党建诚信体系，把全体员工凝聚起来，以实现员 工有信仰、团队有力量、企业有希望为目标，推动形成全员党 建新格局，以更加开放的党建诚信体系实现员工自我管理、自 我评价、个人班组公平竞争，激励“挑山工”意志，凝聚“拉 车人”意识，引导“懂孝道 知感恩 讲诚信 做好人”的价值取 向，历练“有血性 敢担当 练本事 打胜仗”的人才队伍，培养 磨砺有能力攀登、愿意陪矿山长期成长的优秀员工。

三、成立党建诚信体系建设领导组织机构

为明确责任，确保党建诚信体系建设有序开展、达到既定 目标，成立党建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执行小组，执行 小组下设相关专业组包括绩效诚信建设专业组、廉洁诚信建设 专业组、勤勉诚信建设专业组、安全环保诚信建设专业组，各 专业组在执行小组的领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的工作。具体组织 架构如下：

(一)党建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执行组长：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党委委员、党建工作部部长

成 员：矿长助理、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审计 与风控部经理、纪检部部长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党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审定党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方 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工作开展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等。

(二)党建诚信体系建设执行小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党建工作部部长

主 任：党建工作部副部长

成 员：支部书记、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计 划部经理、安全生产部经理、物资装备部经理、后勤保障部经 理、纪检部部长、党员代表。

执行小组职责：负责党建诚信体系建设方案的总体设计与

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各专业组工作开展情 况;向党建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定期汇报活动开展情况，保 证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负责党建诚信清单的汇总统计工作，每 月 11 日前形成分析报告，上报领导小组审定。

(三)党建诚信建设专业组

1.绩效诚信建设专业组

组 长：财务总监

副组长：综合计划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主 任：综合计划部考核副经理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会代表

绩效专业组职责：负责编制绩效诚信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及 考核办法;向执行小组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保证各项工作 扎实推进;负责绩效诚信清单的汇总统计工作，每月 9 日前形 成分析报告，上报执行小组审定。

2.廉洁诚信建设专业组

组 长：纪委书记

副组长：纪委副书记 主任：纪检部部长

成 员：支部书记、党员代表

廉洁专业组职责：负责编制廉洁诚信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及 考核办法;向执行小组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保证各项工作 扎实推进;负责廉洁诚信清单的汇总统计工作，每月 25 日前形 成分析报告，上报执行小组审定。

3.勤勉诚信建设专业组

组 长：常务副矿长

副组长：人力资源部经理

主 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成 员：支部书记、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会代表

勤勉专业组职责：负责编制勤勉诚信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及 考核办法;向执行小组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保证各项工作 扎实推进;负责勤勉诚信清单的汇总统计工作，每月 25 日前形 成分析报告，上报执行小组审定。

4.安全环保诚信建设专业组

组 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安全生产部经理 主 任：物资装备部经理、后勤保障部经理

成 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部副经理、生态环 保部副经理、各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工程队安全经理、工会 代表、员工代表

安全环保专业组职责：负责编制安全环保诚信建设年度实 施方案及考核办法;向执行小组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保证 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负责安全环保诚信清单的汇总统计工作，每月 25 日前形成分析报告，上报执行小组审定。

四、落实措施

(一)制定党建诚信建设清单

1.党建诚信建设清单包括 4 张：绩效诚信建设清单、廉洁 诚信建设清单、勤勉诚信建设清单、安全环保诚信建设清单，后期根据工作需要还可逐渐增加其他相关专业诚信建设清单。

2.各单位负责制定所属每个员工的党建诚信建设清单，各 支部负责对所属每个员工的党建诚信建设清单进行审核确认，党建诚信建设各专业组负责督导落实。清单内容除通用指标外 必须与岗位职责相关，并要做到可计算、可量化，实现每名员 工都能够根据诚信清单计算出自己月度、年度累计党建诚信积 分

3.党建诚信清单评价周期：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

4.党建诚信建设清单涵盖范围：全矿员工(不含矿领导)。

(二)党建诚信建设清单积分原则 坚持党管一切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 遵循“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突出的诚信缺失 问题，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制度，使人不敢失 信、不能失信”的诚信建设指导思想要求，依据党章、党规、习近平系列讲话、合格党员标准、集团党建工作系列要求实施 诚信授信和失信惩戒，党建诚信积分的授信与惩戒必须经党委 同意后实施。

(三)党建诚信建设积分规则

1.个人党建诚信建设清单积分流程是个人自评得分→单位 确认→支部确认→专业组抽审→执行小组抽审→失信惩戒。

(1)个人自评：按照员工自治、自我管理不断提升的原则，员工对照本岗位编制的清单内容及评价规范进行逐项评价计算 个人诚信积分。

(2)单位确认：本单位对员工的诚信积分进行确认。

(3)支部确认：按照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原则，支部对所属全体员工的诚信积分进行审核确认。

(4)专业组抽审：专业组对各单位总人数的 10%进行随机 抽审其诚信清单单位评价失信情况。对被审核单位失信的，按 照审核实际得分乘以诚信系数重新计算该单位诚信积分，全体7员工诚信积分将一并乘以审核后的诚信系数重新计算诚信积 分。(诚信系数=审核实际得分除以 1000)。

(5)执行小组抽审：执行小组对专业组已审人数的 10%进 行随机抽审其诚信清单支部评价失信情况。对被审核支部失信 的，按照审核实际得分乘以诚信系数重新计算该支部诚信积分，全体员工诚信积分将一并乘以审核后的诚信系数重新计算诚信 积分(诚信系数=审核实际得分除以 1000)。相关专业组承担失 信额 2%连带惩戒。

(6)纪检部对全部材料进行抽查，重新发现其中有个人失 信的，失信个人所属单位、支部以及相关专业组、执行小组各 承担失信额 2%连带惩戒。纪检部对全部材料进行抽查，发现相关单位明知个人失信，而未对失信个人进行惩戒的，失信个人所属单位承担失信额 2% 连带惩戒。

2.个人、单位、支部当月失信(人均诚信积分得分小于 1000 分)否决本月诚信体系中的相关先进评比。

3.个人、单位、支部连续 3 个月失信(人均诚信积分得分 小于 1000 分)否决年度诚信体系中的相关先进评比。

4.个人、单位、支部评优树先诚信积分累计计算。

5.普通员工按照党员标准执行，党建诚信清单差异化原则。

6.党团员、主管、技术、管理人员按照优秀党员标准执行，党建诚信清单全覆盖执行原则。

7.遵照领导小组下发的各专业组清单分项权重积分进行授 信，清单、文件以外授信必须经执行小组组长签字、党委会同 意后实施。对分项惩戒大于本项积分的除有特别说明外惩戒到 0 分为止。

8.支部所属人员党建诚信积分人均得分超过 1000 分，超过 部分 10%划入支部诚信积分授信。

9.个人因自评价失信(被党委通报惩戒的暂不惩戒支部)被惩戒的按照失信分值的 10%计算惩戒所属支部。

10.各支部必须制定本支部授信、惩戒关联方法经支部会议 研究后公示并报执行小组备案。

(四)党建诚信积分计算方法

1.党建诚信积分计算方法

(1)党建诚信积分=经党委同意的授信或惩戒+安全环保诚 信积分(权重 20%)+廉洁诚信积分(权重 10%)+勤勉诚信积分(权重 10%)+绩效诚信积分(权重 60%)

(2)个人党建诚信积分=经党委同意的授信或惩戒+个人安 全环保诚信积分(权重 20%)+个人廉洁诚信积分(权重 10%)+ 个人勤勉诚信积分(权重 10%)+个人绩效诚信积分(权重 60%)

(3)单位(包括班组、区段)党建诚信积分=经党委同意 的授信或惩戒+单位(包括班组、区段)安全环保诚信积分(权 重 20%)+单位(包括班组、区段)廉洁诚信积分(权重 10%)+ 单位(包括班组、区段)勤勉诚信积分(权重 10%)+单位(包9括班组、区段)绩效诚信积分(权重 60%)

(4)支部党建诚信积分=经党委同意的授信或惩戒+支部安 全环保诚信积分(权重 20%)+支部廉洁诚信积分(权重 10%)+ 支部勤勉诚信积分(权重 10%)+支部绩效诚信积分(权重 60%)

2.绩效诚信积分计算方法

(1)个人绩效诚信积分=个人绩效诚信清单得分。

(2)单位绩效诚信积分=单位负责人绩效诚信清单得分。

(3)支部绩效诚信积分=支部书记绩效诚信清单得分。

3.廉洁诚信积分计算方法

(1)个人廉洁诚信积分=个人廉洁诚信清单得分。

(2)单位廉洁诚信积分=单位所属主管以上及重点岗位人 员廉洁诚信积分终审人均得分。

(3)支部廉洁诚信积分=支部所属主管以上及重点岗位人 员廉洁诚信积分终审人均得分。

4.勤勉诚信积分计算方法

(1)个人勤勉诚信积分=个人勤勉诚信清单得分。

(2)单位勤勉诚信积分=单位负责人勤勉诚信清单得分。

(3)支部勤勉诚信积分=支部书记勤勉诚信清单得分。

5.安全环保诚信积分计算方法

(1)本单位实现每月全员评价 2 次以上且一致率≧90%，矿部将按照 100%兑现单位安全环保奖，由单位按照诚信积分二 次分配兑现个人奖金，本单位星级排名报安全生产部。

(2)本单位未完成每月全员评价 2 次以上且 80%≦一致率 的通知》(安监总办〔2024〕133号)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信息管理。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6)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5.建立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每年年底前要向本单位工会及其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诚信情况，重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现状、安全投入、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职业病防治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6.个人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凡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承担主要负责人应同步纳入个人信用管理系统，及时在“信用中国(四川)”等网站上公示。

(二)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实守信

区安全监管局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安监总办〔2024〕133号)第三条规定落实激励措施;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优先办理。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结果的运用，通过提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服务，在项目立项和改扩建、土地使用、贷款、融资和评优表彰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年薪确定等方面将安全生产诚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纠错激励制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2.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24〕1001号)要求，实施联合惩戒。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3.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各行业协(学)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行业协(学)会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完善规范行规行约并监督会员遵守。要在本行业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约、自查或互查等自身建设活动，对违规的失信者实行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鼓励和动员新闻媒体、生产经营单位员工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行为，对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三)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化建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或者其他途径公示依法可以公开的守信和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个人信息。同时，按照《四川省行政机关征集与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令第195号)规定，全面、真实、及时向“信用中国(四川)”、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四川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政府部门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等信用信息平台推送信息，通过数字化的信用数据，客观、直接地显现安全生产信用状况。

(四)严格规范联合惩戒和激励管理程序

1.严格规范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管理程序

严格规范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的采集、审核、告知、异议处理、移除等基本程序:

(1)信息采集。区安全监管局负责本级信息采集的综合管理工作，通过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群众举报核查、部门报送等途径，对符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24〕49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准确记录单位的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做好相关证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全工作。

(2)信息告知。对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区安全监管局出具书面告知书(见川安监函〔2024〕162号附件1)，并听取申辩意见;对当事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生产经营单位无申辩意见或申辩意见不成立的，由安全监管部门填报《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确认书》(见川安监函〔2024〕162号附件2)

(3)信息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月2日前收集汇总上月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见川安监函〔2024〕162号附件3)及开展联合惩戒情况，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通过党政网报区安全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由业务股室(安监一股、安监二股、职卫股)和执法大队收集汇总并报分管领导审签，全区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经区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市安全监管局。经逐级审核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信息，通过四川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四川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4)信息删除。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期限为1年，被惩戒对象须在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移除申请(见川安监函〔2024〕162号附件4)，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安全监管局核查验收后，报至市安全监管局核查验收，作出是否符合移除条件结论，并按程序逐级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5)异议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提供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安全监管局业务股室(安监一股、安监二股、职卫股)及执法大队协调处理。

2.严格规范联合激励对象管理工作程序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2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24〕2219号)和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安监函〔2024〕100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内容条件，规范工作程序:

(1)生产经营单位申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认真梳理符合激励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填报《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申请表》(见川安监函〔2024〕100号附件1)，并同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一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每月2日前收集汇总纳入联合激励对象，填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见川安监函〔2024〕100号附件3)，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通过党政网报区安全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联合激励对象管理信息由业务股室(安监一股、安监二股、职卫股)和执法大队收集汇总并报分管领导审签。

(2)逐级审核和信息报送。区安全监管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逐级调查核实,并填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审核表》(见川安监函〔2024〕100号附件2)和《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见川安监函〔2024〕100号附件3)，由区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安全监管局，经省、市逐级审核后，由应急管理部审定、公示和公告。经审核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审核部门提供不予通过的证据材料，及时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听取申辩意见，意见成立的，应予以采纳。

(3)信息移出。对管理期间内不再符合守信激励条件或管理期限届满未再次提出申请的生产经营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报至区安全监管局移出，生产经营单位法人代表应在《移出联合激励对象告知书》(见川安监函〔2024〕100号附件4)签字确认。区安全监管局认真核查后填报《守信联合激励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见川安监函〔2024〕100号附件5)，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逐级上报，由应急管理部审定移出。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不当手段取得联合激励资格的，或有符合联合惩戒“黑名单”情形的，在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同时，按规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4)管理时限。生产经营单位守信联合激励时间自应急管理部正式公告之日起计算，期限为3年。管理期限届满前，其条件仍满足《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程序，由生产经营单位提前3个月向行业主管部门再次提出申请

(5)异议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对移出或不予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由生产经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提供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安全监管局相关股室、执法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具体负责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同时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责任，做到责任明确，促进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二)加大宣传力度。

请各乡镇(街道、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迅速将本实施方案转发至辖区和行业主管企业以及基层单位并抓好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利用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有关规定传达到企业、传达到社区、传达到基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一路畅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安全生产信用氛围。

(三)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各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央、省、市在巴和区属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督促相关企业率先行动，按照《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川安办〔2024〕46号)和本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并落实相关制度，一点带面，推动全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四)加大考核力度。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企业的诚信报告情况作为安全生产重要检查内容，区安委办将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内容进行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能请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第五篇：医院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XXX[2011XX号

XXX县人民医院

关于建立健全市场诚信记录机制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县卫生局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诚信市场体系的精神,做好医院为建立诚信市场体系联系点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树立医院整体形象，创建百姓放心示范医院，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和根本利益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构建医院诚信理念、诚信服务、诚信管理、诚信自律相结合的诚信体系，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强化科学管理、文化管理，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患者安全、促进医院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的，以医院诚信为主导，科室诚信为重点，个人诚信为基础，按照统一部署，协调构建，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医院诚信体系，打造诚信医院。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1、提高医院公信力。大力推行依法行医，勤医为民，确保医院行为的公开、公正、公平，不断提高医院公信度。强化对医 1

院权力运行的监督，加强院务公开管理，落实院务公开制度，体现民主、公开、便利、快捷、有效的原则。

2、协调构建诚信体系。突出抓好科学发展观的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科学发展的本领，把诚实守信建设自觉纳入医院管理的重要内容。培育广大员工树立诚信理念，加强诚信执医、诚信诊疗、诚信服务、诚信收费、诚信医保、诚信公开、诚信自律、诚信环境、诚信评价的诚信体系建设，打造诚信品牌，巩固创建百姓放心示范医院。

3、完善并落实诚信管理机制。要认真加强诚信管理，牢固

树立诚信理念，“据德依仁，救死扶伤”。着力于质量上、服务上、收费上讲诚信。进一步加强依法执业管理，强化安全意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提高医疗质量；加强价格管理，合理收费，执行政府价格收费政策；强化以人为本理念，增进医患沟通，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强化医德医风建设，提高社会及患者的满意度；强化便民意识，改善就医环境和流程，推进人性化服务；强化制度落实，促进医院管理，提高医院管理成效，提高员工的诚信自觉性，“做圣洁天使，让百姓放心”。

4、加快诚信体系制度建设。制定我院科室和个人信用信息

征集、整理、发布、更新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医院向社会、科室向医院，个人向科室的社会服务三级承诺制，使医院诚实守信的行为落实到各个环节。

5、开展个人信用征信工作。坚持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

家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员工，提高员工个人信用在医院工作服务中的应用能力；坚持用科技知识培训员工，提高员工依法执医、科学执医、廉洁执医的实际本领，促进员工诚实守信，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实施步骤

我院诚信体系建设实行统一部署，分步实施，逐渐推进。通

过两年建设，完善医院诚信体系。

（一）调研准备阶段（3月-5月）

1、成立医院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活动实施方

案或建立诚信体系的实施意见，完善出台相关制度。

2、召开有关座谈会，进行摸底调查。

（二）宣传发动阶段（6月）

1、召开动员大会，广泛发动。

2、利用宣传渠道报道医院开展诚信体系建设的新闻、信息，营造建立诚信体系的舆论氛围。

3、组织各科室学习文件、实施方案，贯彻有关精神。

（三）创建实施阶段（7月至-2024年12月）

1、严格依法行医，加强质量管理。

2、执行价格政策，加强财务收费管理。

3、贯彻医保精神，加强执行医保政策管理。

4、落实院务公开，加强权力监督。

5、改善服务态度，加强人性化服务。

6、搞好社会监督，加强民主评议。

7、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践行

社会主义荣辱观，探索搭建医院工作人员诚信体系的基础模式。

8、加强诚信体系相关的制度建设并落到实处。

（四）总结表彰阶段（2024年1月）

认真总结一年来开展诚实守信活动，创建诚信医院情况；对

守信科室及时公示，守信先进科室予以表彰；对失信科室重点监管，追究失信行为。

四、主要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科室、党小组要组织本科室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充分认识到我院建立诚信体系建设，创建诚信医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为建设小康社会搞好医疗服务保障工作的具体行动体现；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构建和谐医院，增进医患关系的必经之路；是适应医疗市场，提升医院竞争力的现实需要；

是加强医院管理，树立整体形象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巩固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的重要措施。

（二）加强诚信教育。要积极培育广大员工践行社会主义荣

誉观，争做“八种人”，树立诚信理念；要加强对医务人员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责任教育，自觉纠正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治理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要加强人文服务教育，加强医患沟通，维护患者的合法权利；落实院务公开，营造廉洁行医，诚信服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统筹兼顾。加强医院诚信体系建设，要与医院管

理和创造百姓放心示范医院活动紧密结合，与医院文化和文明建设紧密结合，与医德医风建设和治理商业贿赂紧密结合，把诚信守信的思想、理念、管理、服务等工作行为渗透于医院各类工作管理任务和业务活动运行模式中，把员工的诚信守信服务行为作为员工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来培育，大力营造人文诚信、和谐发展的诚信环境。

（四）加强监管和考评。要明确科室工作职责，分解工作任

务，纳入绩效目标考核，逐步建立诚信激励惩戒制度，使之医院和科室诚信为荣，失信为耻，诚信得实惠，失信受惩罚，无信被约束。

二0一0年二月二十日

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县卫生局 送：县监察局县纠风办县效能办

发：院属各科（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